

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自查自纠表（社会团体）

填报单位：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单位公章）

序号	自查项目	重点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自查整改情况	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
1	章程制定规范情况	是否明确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会长有关职责及年度召开次数 行业协会商会是否对会费档次不超过4级	是	无	无	无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并形成会议纪要	是	无	无	无
		是否按时换届；未按时换届的，是否提出并同意延期换届	否	未按时换届，提出并同意延期换届。	因疫情及其他原因导致未能按时换届。	在总结材料里有。
2	法人内部治理情况	是否每年按章程规定次数召开理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	是	无	无	无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监事会（会）履行监督职责，并在会议纪要上签字	是	无	无	无
		重大事项，是否按照章程规定经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民主决议	是	无	无	无
		是否设立自律委员会；自律委员会是否发挥作用	否	没有设立自律委员会。	无	无
		是否长期未开展活动，是否愿意主动注销	否	无	无	无

3	内部管 理情况	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是	已建立。	无	无
		是否建立薪酬管理制度	是	有建立临时聘用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因无专职人员，只有临时人员。	在总结材料里有。
		是否建立劳动用工制度	否	有劳务派遣合同。	因无专职人员，临时人员属于劳务派遣关系。	在总结材料里有。
		设立了分支机构的，是否建立分支机构管理制度	否	没有设立分支机构。	无	无
		是否建立证书、印章管理制度	是	已建立。	无	无
		是否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是	已建立。	无	无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或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行政检查的行为	否	无	无	无
4	遵守政 策法规 情况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是	无	无	无
		是否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是	无	无	无
		是否存在未按照章程规定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否	没有设立分支机构。	无	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乱收费行为	否	无	无	无

5	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情况	是否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	否	无	无	无
		是否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	否	无	无	无
		是否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	否	无	无	无
		是否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账户使用等便利	否	无	无	无
		是否为非法社会组织进行虚假宣传	否	无	无	无
6	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向社会公开经核准章程、登记证书、收费许可证、年度工作报告等	是	无	无	无
		是否公开服务价格、制定服务标准和履行服务内容承诺	是	无	无	无
		是否明确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	否	无	无	无
		是否建立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和舆情应对制度	否	无	无	无

7	人员管理情况	现职和离退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企事业单位人员在社会组织兼任负责人的，是否按人事管理权限报批或报备	是	已报批。	有7名负责人是现职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	在总结材料里有。
		专职工作人员是否按照劳动合同用工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否	无专职工作人员。	无	无
		是否为专职工作人员购买“五险一金”	否	无专职工作人员。	无	无
		是否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写入章程总则，并单设“党建工作”章节。（成立和未成立党组织的均填写）	是	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章程里第一章总则里第四条。	无	无
		社会组织负责人是否担任党组织书记。（成立党组织的填写）	否	无	无	无
8	党建工作	党组织负责人是否参加或列席理事会会议，党组织是否对社会组织重要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成立党组织的填写）	否	无	无	无
		是否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成立党组织的填写）	否	无	无	无
		是否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成立和未成立党组织的均填写）	是	支持建立。	无	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钱群

填报人(签名): 关芝琳

联系方式: 18933448564 / 88333601